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乳城镇新兴村委的征地公告

乳府〔2021〕18号

为促进城市发展建设，县人民政府拟对乳城镇新兴村委部分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二、批准文号：粤国土资（建）字〔2014〕1709号。

三、批准时间：2014年12月31日。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面积约279亩，实际征收以实地放线为准。

五、拟征地范围：具体位置及四至界线详见征地范围地形图。

六、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七、被征地单位：乳城镇新兴村委。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合计为：耕地、坑塘水面、建设用地64100元/亩；园地48075元/亩；林地28845元/亩；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28845元/亩；

未利用地 25640 元/亩；国有划拨土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用地面积的 15%安排，征收每亩农用地的留用地补偿费用为 8400 元；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九、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用地面积的 15%进行折算货币补偿；社保安置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确定纳入被征地农民保障的对象和保障资金。

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乳城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乳城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公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7 日